



國立政治大學文學院台灣文學研究所(以下簡稱政大台文所)與東國大學一般大學院國語國文學系(以下簡稱東大國文系)同意在平等互惠原則下，依據下列原則，簽訂雙聯學位協議。

1. 總則

- 1.1.本協議書以政大台文所與東大國文系之碩、博士班在學學生為適用對象。
- 1.2.兩校應就學生之學業成績、品性、語言能力等條件選拔雙聯學位學生。
- 1.3.學生須修畢兩校所規定之學分與課程，前往對方學校修讀學位時，應遵守對方學校之學制規定。
- 1.4.兩校互相承認學生在對方大學所取得之學分，並依畢業論文考試之相關規定授予碩、博士學位。
- 1.5.在取得學位之必要行政事務上，如成績及學位論文審查結果通知等，應尊重兩校的學制與時程，並相互協助。

2. 學生選拔及薦派

- 2.1.原屬學校應選派成績優秀且具備在對方學校修讀課程時所需語文能力之學生，並由對方學校確認之。
- 2.2.對方學校原則上應接受原屬學校薦派之學生，惟對方學校若判斷該生不具備修讀交換學校規定課程之能力時，得予以拒絕。
- 2.3.兩校須互相提供選拔學生之必要相關資訊，以及申請簽證、註冊時所需之相關資料。
- 2.4.兩校薦派學生時間為每年2月(東大為3月)或8月(東大為9月)。

3. 課程與學制規定

修讀雙聯學位學生在提出學位考試申請時，必須修畢兩校所規定之學分，並符

合各校規定之各項畢業要件。

3.1. 薦派學生在政大台文所的課程修讀規定如下。

3.1.1 碩、博士班薦派學生均應修讀兩個學期(一學年)的正規課程。

3.1.2 修業期間至少須修畢十二學分以上課程且成績合格。

3.1.3 碩士班學生應參加學術會議一次以上，並提出觀察報告；博士班學生應於學術會議發表論文一次以上或於具審查機制的期刊發表論文一篇以上。

3.1.4 外語考試、學科考試及畢業論文之相關規定均依對方學校之規定。

3.2. 薦派學生在東大國文系的課程修讀規定如下。

3.2.1 碩、博士課程薦派學生均應修讀兩個學期(一學年)的正規課程。

3.2.2 修業期間至少須修畢碩士班十二學分、博士班十八學分以上課程且成績合格。

3.2.3 碩士課程學生應通過預備發表及摘要發表審查規定；博士班學生應於具審查機制的期刊(KCI登載期刊)發表論文一篇以上。

3.2.4 外語考試、學科考試及畢業論文之相關規定均依對方學校之規定。

3.3. 兩校課程有重大變動時，須立即通知對方學校以及修讀雙聯學位之學生。

3.4. 薦派學生應遵守對方國家的法律、法規及對方學校的學生管理規定。

4. 學位論文

4.1. 學位論文應依各校學則規定提出申請，並依兩校審查作業流程完成論文撰寫。

4.2. 提出學位論文考試申請時，須作成學位論文一本，並依兩校所定程序分別接受審查。

4.2.1. 東國大學的雙聯學位審查，依據該校學則第十二章共同學位及雙聯學位第六十七條規定，須組成可包含對方學校指導教授在內的審查委員會，唯對方學校委員的審查得以書面形式提出。

4.2.2. 政治大學的雙聯學位審查，依該校學則規定的審查作業流程進行審查，並對東國大學論文審查的結果追認之。

4.3. 學位論文若以本國語文撰寫提出時，應另附對方國家語文的摘要稿。

4.4. 在充分符合兩校學位授予之規定時，兩校校長得授予文學碩士或博士學位。

5. 學費與各項費用

- 5.1. 學生為取得雙聯學位須於對方學校修讀兩個學期，惟畢業當學期應於原校原屬地修讀。
- 5.2. 學生應於原屬學校繳交學雜費，毋須再繳納對方學校之學雜費。
- 5.3. 兩校應就薦派學生住宿問題提供適當的協助，但無提供宿舍之義務。
- 5.4. 其他諸如宿舍費、論文審查費、餐費、旅費、教材費、交通費、證明文件、簽證等費用支出，由學生自行負擔。

6. 附則

- 6.1. 本協議書自兩校代表簽署時生效，有效期限五年，協議期限屆滿，自動延長。若其中一方認為有終止協議書之必要時，須於六個月前以書面通知對方，一方提出終止協議意思時，協議即告終止。
- 6.2. 本協議書未盡事宜應透過雙方協商解決，補充協議與本協議具同等效力。
- 6.3. 本協議進行中若因兩校預期以外之因素而引發異議或糾紛時，應透過協商解決之。
- 6.4. 本協議書中、韓文各具兩份，兩校分別各具一份，每份協議書具同等效力。

國立政治大學
文學院 台灣文學研究所
所長
范銘如 教授



簽署日期：2017. 12. 7.

東國大學
一般大學院 國語國文學系
系主任
金春植 教授



簽署日期：2017. 12. 7.